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对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并请求依法征收反倾销税。

申请人：

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1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2
(四) 国内产业的协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2
(五) 国内产业介绍	4
1. 特丁基对苯二酚产品	4
2. 国内产业和市场情况	4
(六)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6
三. 被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6
(一) 被调查产品	6
1. 名称及产品描述	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7
3. 原产地和出口国	7
(二) 国内同类产品	7
(三)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8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8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8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方面的相似性	9
4. 结论	9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9
1. 生产商	9
2. 出口商	10
3. 进口商	10
四. 倾销	11
(一) 出口价格	11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1
2. 价格调整	12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3
(二) 正常价值	13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13
2. 价格调整	14
(三) 估算的倾销幅度	14
五. 实质损害	15
(一)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15
(二) 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17
1. 价格削减	17
2. 价格抑制	18
(三)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20
1. 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0

2. 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22
3.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23
4. 市场份额	25
5. 利润	26
6. 投资收益率	28
7. 现金流	29
8. 库存	31
9. 就业与工资	31
10. 劳动生产率	33
11. 投融资能力	33
（四） 结论	33
六. 因果关系	34
（一）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4
（二） 排除因素	36
1.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36
2. 国内产业的产能和产量增长	36
3. 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	36
4. 国内需求	36
5. 消费模式的变化	36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36
7. 商业流通渠道	36
8. 不可抗力	37
七. 公共利益考量	37
（一） 国内产业的存亡与食品安全休戚相关	37
（二） 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影响	38
八. 结论与请求	3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39
第三部分. 确认书	40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4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2010 年以来, 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进入中国市场, 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申请人代表中国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以下简称“国内产业”)申请对从印度进口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产品(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一) 申请人¹

公司名称: 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俊青

地 址: 广州萝岗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斗塘路 18 号

邮 编: 511356

电 话: 020-85626929

传 真: 020-85626929

联 系 人: 卢俊青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的反倾销调查全权代理律师: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王雪华 律师 吴必轩, 赵胜辉, 毕芸, 陈云艳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896300
传真:	010-64896292
电子邮件(E-MAIL):	wubixuan@huanzhong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调查之目的, 申请人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

¹ 见附件 II-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环中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王雪华律师等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⁴

	2010	2011	2012	2013 年 1-3 月
申请人产量（公斤）	【100】	【70】	【43】	【7】
国内总产量（公斤）	367,000	261,000	171,000	26,000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70%—80%】	【70%—80%】	【70%—80%】	【70%—8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四）国内产业的协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目前中国特丁基对苯二酚生产企业尚未组建专门的行业协会，该产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负责。

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402 室

电话：010-59795833

传真：010-59071335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

公司名称：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 146 号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电话：020-84216865

² 见附件 II-2：授权委托书

³ 见附件 II-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⁴ 见附件 II-4：特丁基对苯二酚国内总产量证明。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及其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

传真：020-84226219

公司名称：东莞市广益食品添加剂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潢路吴家涌第二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220

联系电话：0769-88812307/88816702

传真：0769-88880869

公司名称：广州优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科学城香山路 17 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22321988/32290786

传真：020-32290880/32290498

公司名称：滕州市天益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山东滕州张汪镇政府驻地

邮编：277523

电话：0632-2808899

传真：0632-2808899

公司名称：盐城捷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阳县人民东路 32 号

邮编：224300

电话：0515-2359667

公司名称：郑州颖辉食品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西岗康达路 2 号

邮编：450042

电话：0371-67826230/67826887

传真：0371-67826280

（五）国内产业介绍

1. 特丁基对苯二酚产品

特丁基对苯二酚（英文名：Tertiary Butylhydroquinone，简称“TBHQ”）是一种新型食品添加剂，属于酚类抗氧化物。在中国市场，该产品主要用于食品行业（约 85%），作为抗氧化剂添加入油脂和含油食品中；用于食品行业的特丁基对苯二酚，约有 90%用于食用油。除应用于食品行业外，该产品还少量应用于饲料、医药等行业。

与传统抗氧化剂相比，特丁基对苯二酚具有安全性高、抗氧化性好、效果稳定等明显优势。在全世界油脂和含油脂食品行业中，特丁基对苯二酚迅速替代了传统的氧化剂，广泛应用于各种食用油脂、食品、速煮米、方便面、肉制品等，以防止食物腐败变质。

特丁基对苯二酚的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目前中国市场销售的小包装食用油绝大部分使用特丁基对苯二酚作为抗氧化剂。申请人生产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甲苯含量为零（甲苯具有毒性⁵），而从印度进口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全部含有甲苯残留⁶。

2. 国内产业和市场情况

特丁基对苯二酚于 1972 年首次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使用，1991 年被中国卫生部批准使用。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内市场上中、高端品质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全部由进口产品垄断，以美国进口产品为主。

1995 年，申请人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邦”）首先在国内成功研发高纯度特丁基对苯二酚。1997 年，广州泰邦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开始批量投放市场，填补了国内产业在这一领域的空白。此后，作为特丁基对苯二酚国家标准⁷的两家制定单位之一，广州泰邦一直引领着国内产业的发展。到 2000 年代初，【企业名称】集团（【食用油品牌】、【食用油品牌】等品牌）和【企业名称】集团（【食用油品牌】等品牌）下属的国内大型食用油生产企业

⁵ 见附件 II-5：《甲苯的危害知识》；来源：百度文库

⁶ 见附件 II-6：广州泰邦同类产品和印度被调查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⁷ 见附件 II-7：《GB2640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特丁基对苯二酚》

全部采用广州泰邦的产品⁸。到 2000 年代中期，安全、优质的国内产品逐渐取代了进口产品，占领了国内市场。在这一时期，申请人的国内市场份额一度达到 75% 以上。

从 2009 年开始，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开始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虽然印度进口产品含有甲苯残留（具有毒性），但由于其倾销进口的价格低廉，国内食用油企业开始逐渐转而使用印度产品。2011 年 3 月，【企业名称】集团（【食用油品牌】、【食用油品牌】等品牌）下属的所有食用油生产厂全部改用印度进口产品。大型食用油企业转用印度产品的行为具有羊群效应，国内中型食用油企业也纷纷效仿。到 2013 年 3 月，另一大型食用油企业——【企业名称】集团（【食用油品牌】等品牌）下属的所有食用油厂也已全部改用印度产品⁹。

印度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直接导致了国内生产企业的客户大量流失，产业陷入严重困境。从 2010 年至 2012 年短短三年内，印度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从 13.61% 迅速增长到 75.14%，而国内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则从【70-80】% 降至【25-30】%¹⁰。

表 2. 被调查产品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中国市场份额，2010 年—2013 年 3 月¹¹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被调查产品	13.61%	54.36%	75.14%
申请人同类产品	【70-80】%	【30-40】%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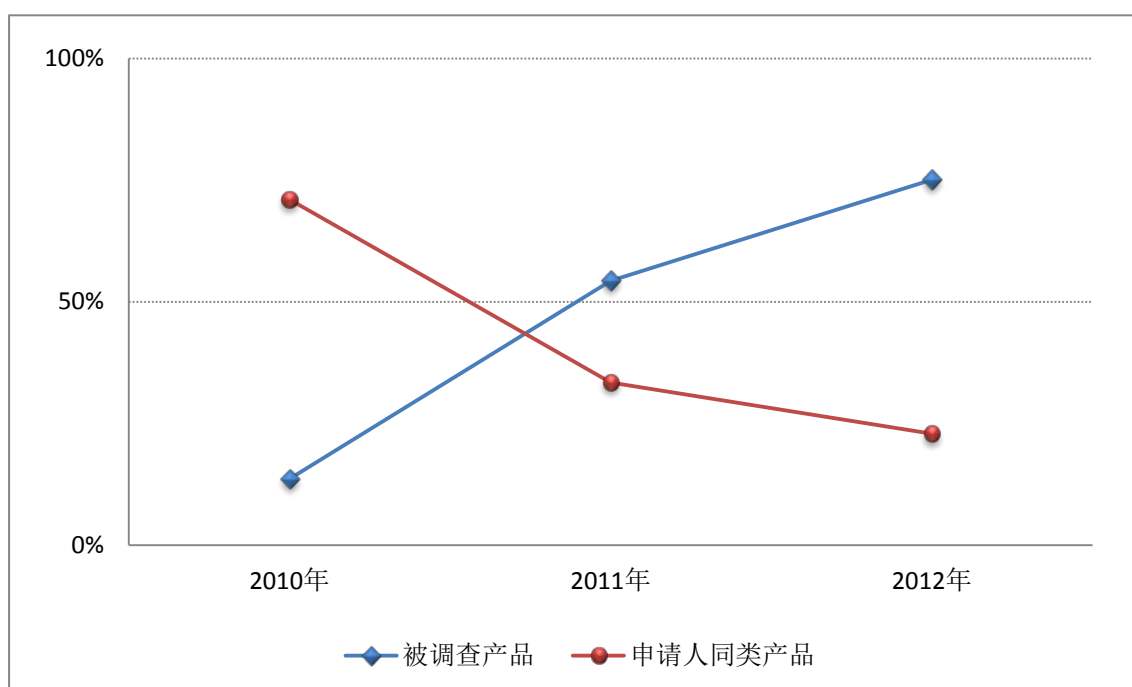
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国内大型食用油企业的名称及其产品品牌，涉及申请人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⁹ 同上。

¹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¹¹ 同上。

图 1.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中国市场份额对比，2010 年—2013 年



(六)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实施以来第一次申请对特丁基对苯二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此前，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采取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三. 被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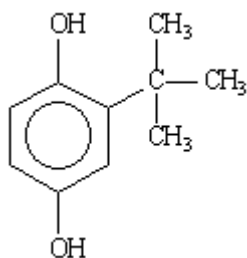
1. 名称及产品描述

中文名称：特丁基对苯二酚（简称“TBHQ”）；别名：叔丁基对苯二酚或叔丁基氢醌

英文名称：Tertiary Butylhydroquinone, Tert-Butylhydroquinone 或 TBHQ

分子式： $C_{10}H_{14}O_2$

化学结构式：



描述：白色或微红褐色结晶粉末，有轻微的特殊香味。溶于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醚及动、植物油，几乎不溶于水。沸点 300℃，熔点 126.5-128.5℃。遇铁、铜等金属离子不变色，但如有碱存在可转为粉红色。

用途：主要用于食品和食用油的抗氧化剂，对大多数油脂，脂肪均有防止酸败变质作用，用于延长油脂及含油食品的存储期。由于其抗氧化和抑菌作用，也作为添加剂应用于医药和饲料行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072210、29072290 和 290729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5.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¹²。

3. 原产地和出口国

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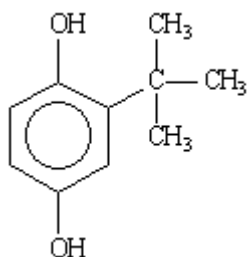
(二) 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特丁基对苯二酚（简称“TBHQ”）；别名：叔丁基对苯二酚或叔丁基氢醌

英文名称：Tertiary Butylhydroquinone, Tert-Butylhydroquinone 或 TBHQ

分子式：C₁₀H₁₄O₂

化学结构式：



¹² 见附件 III-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 年版）

描述：白色或微红褐色结晶粉末，有轻微的特殊香味。溶于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醚及动、植物油，几乎不溶于水。沸点 300℃，熔点 126.5-128.5℃。遇铁、铜等金属离子不变色，但如有碱存在可转为粉红色。

用途：主要用于食品和油脂的抗氧化剂，对大多数油脂，脂肪均有防止酸败变质作用，用于延长油脂及含油食品的存储期。由于其抗氧化和抑菌作用，也作为添加剂应用于医药和饲料行业。

（三）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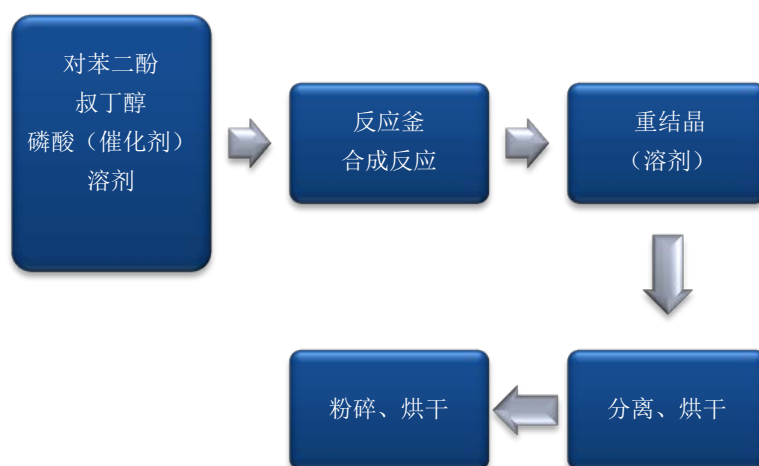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两者分子式均为 $C_{10}H_{14}O_2$ ，分子量均为 166.22；均为白色至微红褐色结晶性粉末，有轻微的特殊香味。溶于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醚及动、植物油，几乎不溶于水。沸点 300℃，熔点 126.5℃~128.5℃。遇铜、铁等金属离子不变色，但如有碱存在可转为粉红色。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均为对苯二酚、叔丁醇和磷酸。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基本相同，均为将对苯二酚和叔丁醇置于溶剂中，在磷酸的催化下进行反应，再将所得产物进行多次分离和重结晶，通过该等提纯方式得到特丁基对苯二酚。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图 2. 特丁基对苯二酚生产流程图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唯一区别在于所使用的溶剂不同。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使用有毒溶剂——甲苯，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使用的是无害溶剂——水。上述溶剂方面的差异并不影响最终产品特丁基对苯二酚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唯一区别在于被调查产品中含有少量甲苯残留成分，而国内同类产品则完全不含该成分，更为安全。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方面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用途相同，均作为抗氧化剂应用于油脂、食品、医药、饲料等行业。在中国市场上，两者均主要用于油脂、食品行业，尤其是食用油行业。

包装方式相同，均采用塑料桶装载，净重为每桶 25 公斤。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相同，均通过直销和代理形式，销售给食品和油脂生产企业。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绝大部分客户存在重合。

4.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征、化学特性、生产原料、设备和工艺、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完全相互替代。两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公司名称：Camlin Fine Chemicals Limited

地址：Plot No. F/11&F/12, WICEL, MIDC, Marol, Central Road, Opp.
SEEPZ Main Gate, Andheri (East), Mumbai—400 093 INDIA

电话：+91 022 67001000

公司名称：Nova International

地址：305, Milestone, Nr. Drive-In Cinema, Thaltej, Ahmedabad 380015,
INDIA

电话: +91 93750 95750/+91 79 4005 4040

网址: <http://www.novainternational.net>

公司名称: Milestone Preservatives P. Ltd.

地址: 401, Akashdeep Apartments, Nr, Water Tank, Karelibaug,
Vadodara, Gujarat 390 081 India

电话: +91 2662 245051 / +91 2662 245022

网址: <http://www.milestonetbhq.com/>

公司名称: Shevalyn Pharmachem

地址: 103-A Windsor Plaza, R. C. Dutt Road, Alkapuri, Vadodara Gujarat,
India

电话: +91 265 2353135

网址: <http://www.shevalyn.com/>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商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公司名称: 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三联工业园(亭子岗)

电话: 020—61736255

网址: <http://www.kevinfood.com/>

公司名称: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金海道 1 号

电话: 0335—5086632

网址: <http://www.golden-sea.cn/yihai/index.html>

公司名称: 益海嘉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

电话: 010—52177136

网址: <http://www.yihaikerry.net.cn/cn/>

公司名称: 南京邗都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光华东街 6 号创意东八区 2 号楼东

电话：025—84632065

网址：http://www.njyedu.com/

公司名称：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三灶镇琴石路 25 号

电话：0756—3989020

网址：http://www.kemin.cn/

公司名称：广州市志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

电话：020—39388972 转 821

网址：http://www.zhiyi-chem.com

四. 倾销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自印度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2 年 4 月到 2013 年 3 月为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初步估算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2 年 4 月到 2013 年 3 月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¹³。

表 3.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CIF）
2012 年 4 月	16,000	189,600	11.85
2012 年 5 月	90,450	1,039,110	11.49
2012 年 6 月	23,580	273,328	11.59
2012 年 7 月	66,500	763,825	11.49
2012 年 8 月	4,550	50,680	11.14
2012 年 9 月	52,800	599,600	11.36
2012 年 10 月	17,400	201,200	11.56
2012 年 11 月	40,800	463,265	11.35

¹³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2012 年 12 月	64,000	739,200	11.55
2013 年 1 月	51,910	507,170	9.77
2013 年 2 月	29,600	340,400	11.50
2013 年 3 月	21,018	246,429	11.72
加权平均价格			11.31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印度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产品出口到中国海运费为每立方米 130 美元¹⁴，每 1,000 公斤特丁基对苯二酚的体积是 3.93 立方米。据此，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海运费折合每公斤 0.51 美元（130 美元×3.93 立方米÷1,000 公斤），该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此外，印度产品出口到中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为 0.3%¹⁵。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据此，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海运保险费折合每公斤 0.04 美元（11.24 美元×110%×0.3%），该项费用应从调整

¹⁴ 见附件 IV-2：海运费及保险费证明

¹⁵ 同上。

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印度境内环节的费用。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率为 3.68%¹⁶。申请人暂据此推定印度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3.68%，折合每公斤 0.42 美元，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text{海运费} - \text{保险费} - \text{境内环节费用} \\ &= 11.31 - 0.51 - (11.24 \times 110\% \times 0.3\%) - (11.24 \times 3.68\%) \\ &= 10.34 \text{ 美元/公斤} \end{aligned}$$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0.34 美元/公斤。

表 4.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	11.31	10.34

（二）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时，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申请人获得了印度特丁基对苯二酚在印度市场销售的报价单。上述报价单显示，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被调查产品在印度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如下：

¹⁶ 见附件 V-1：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表 5. 印度国内市场销售报价单¹⁷

	印度卢比	卢比/美元汇率	美元
2012 年 4 月	无		14.75
2012 年 8 月	825	0.0180	14.85
2012 年 11 月	925	0.0183	16.93
2013 年 1 月	850	0.0184	15.64
2013 年 1 月	825	0.0184	15.18
2013 年 3 月	无		18.50
平均			15.97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获得的印度特丁基对苯二酚在印度市场的报价均为 EXW 报价，反映了出厂前（ex-factory）的价格水平，因此不需要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和贸易环节等方面进行调整。

（三）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9.78%**。

表 6.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11.31
调整后出口价格	10.34
调整后正常价值	15.97
倾销幅度 ¹⁸	49.78%

¹⁷ 见附件 IV-3：印度特丁基对苯二酚在印度市场销售的报价单

¹⁸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五. 实质损害¹⁹

(一)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从 2010 年到 2012 年的三年时间里，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增长了 7 倍，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从 14% 增长至 75%。

2010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和市场份额还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 55,600 公斤和 14%。而 2011 年的进口量猛增了 4 倍，达到 276,063 公斤，市场份额也激增至 54%。2012 年进口量继续增长至 443,245 公斤，市场份额则增长至 75%。

2013 年 1 季度，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继续大幅增长，进口量同比增长了 53%，市场份额增长至 85%。

表 7.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0—2012 年²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幅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0-2012
进口量（公斤）	55,600	276,063	443,245	397%	61%	697%
占总进口的比例	83%	99%	98%	-	-	-
市场份额	14%	54%	75%	-	-	-

表 8.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²¹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进口量（公斤）	67,165	102,528	53%
占总进口的比例	100%	100%	-
市场份额	57%	85%	-

¹⁹ 本部分国内产业各项数据见附件 V-1：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²⁰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²¹ 同上。

图 3.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0—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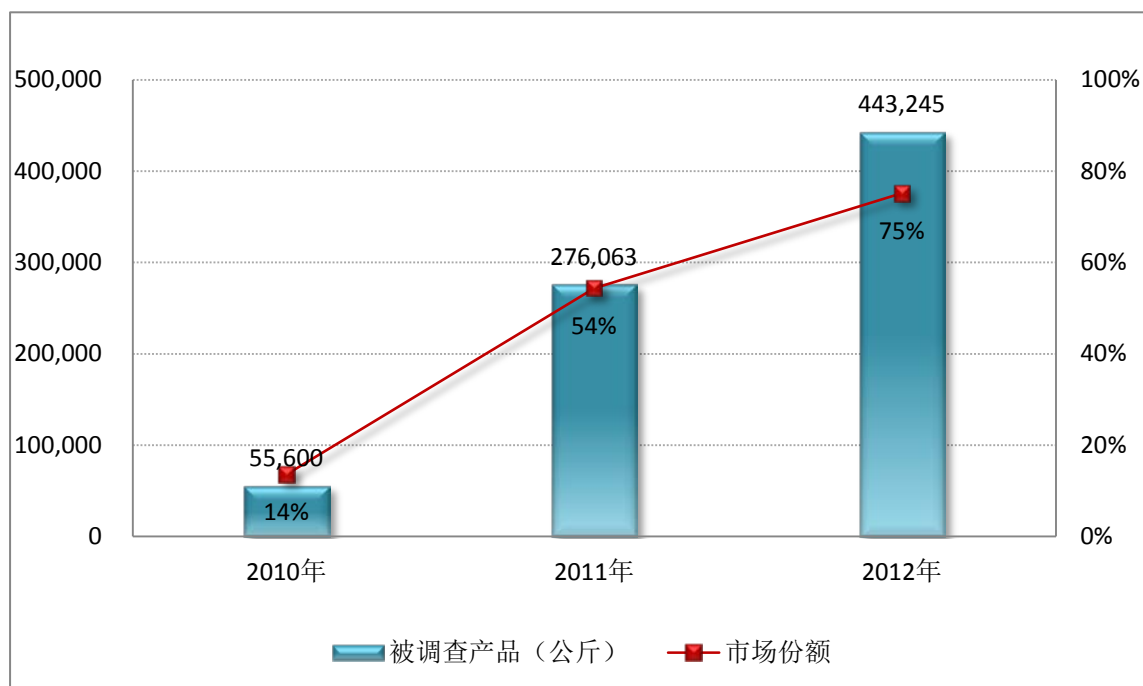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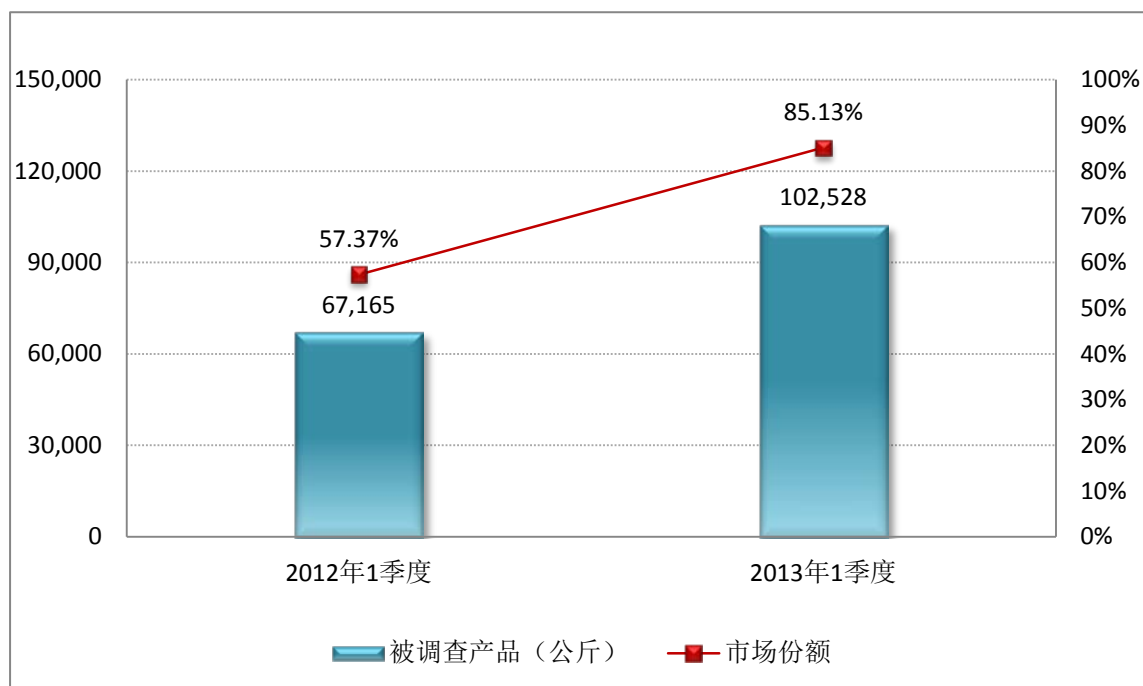


图 4.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二）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1. 价格削减

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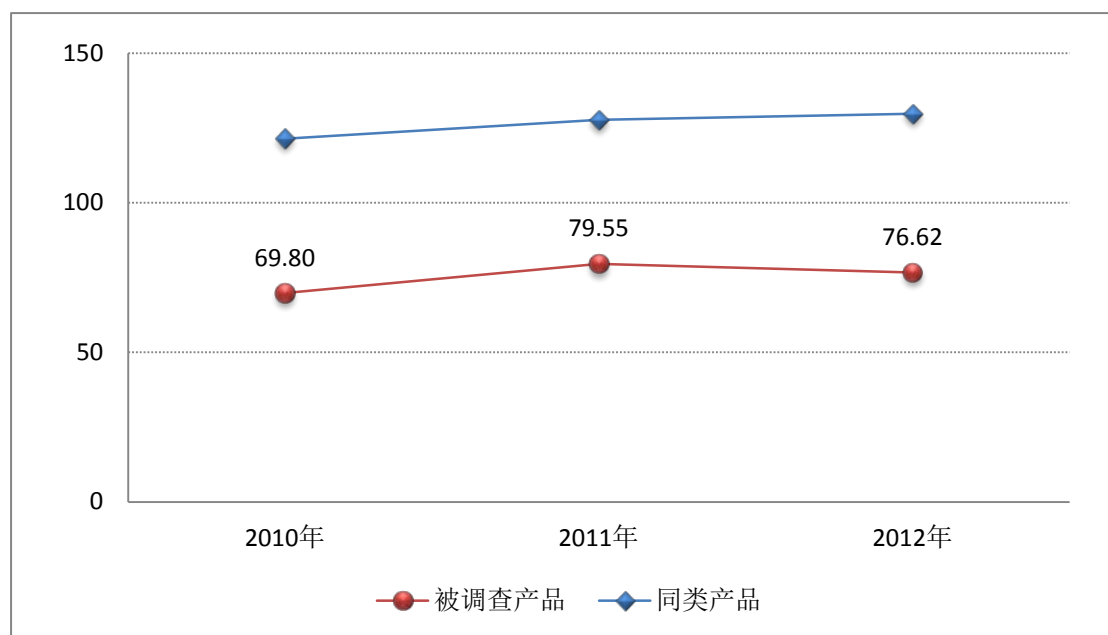
表 9. 被调查产品²²和同类产品价格，2010—2012 年（单位：元/公斤）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幅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0-2012
被调查产品	69.80	79.55	76.62	14%	-4%	10%
同类产品 ²³	【100】	【105】	【107】	5%	2%	7%

表 10.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单位：元/公斤）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被调查产品	79.28	70.29	-11%
同类产品 ²⁴	【100】	【101】	1%

图 5.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0—2012 年（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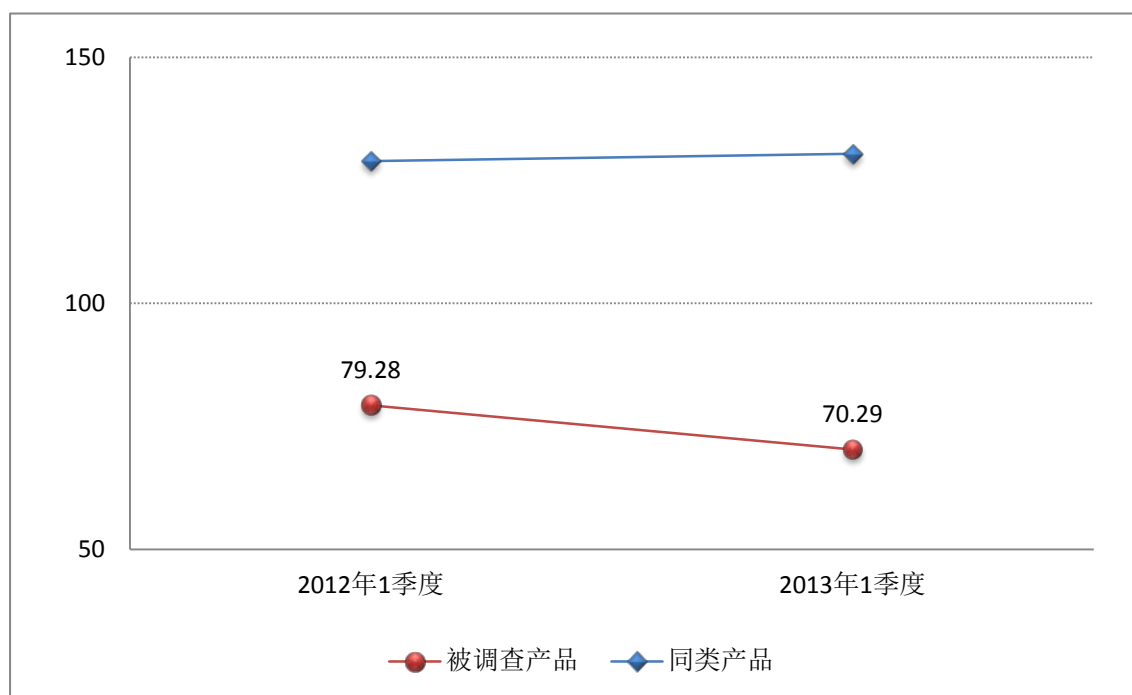


²² 见附件 V-2：被调查产品美元价格、汇率及人民币价格。为保证被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对比，被调查产品价格采用在 CIF 价格基础上增加进口商合理利润的调整后价格。调整公式为：被调查产品价格 = 被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 × (1 + 进口商利润率)。关于进口商合理利润的证明，见附件 V-3：进口商利润证明。

²³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²⁴ 同上。

图 6.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 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 (单位: 元/公斤)



2. 价格抑制

调查期内, 特丁基对苯二酚的主要原材料对苯二酚的国际、国内价格普遍上涨, 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不断增高。另一方面, 在被调查产品大量倾销进口, 客户不断流失的情况下, 国内产业几乎不可能通过合理提高产品价格来消化不断增长的成本。

2010 年至 2011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从每公斤【30—40】元降低至每公斤【10—20】元, 降幅为 60%²⁵。2012 年, 该价格成本差同比继续小幅下降。2013 年 1 季度与 2012 年同期相比,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从每公斤【20—30】元降至每公斤【0—10】元, 同比又下降了 72%²⁶。综上, 被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 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²⁵ 价格成本差 = 销售价格 - 单位生产成本。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²⁶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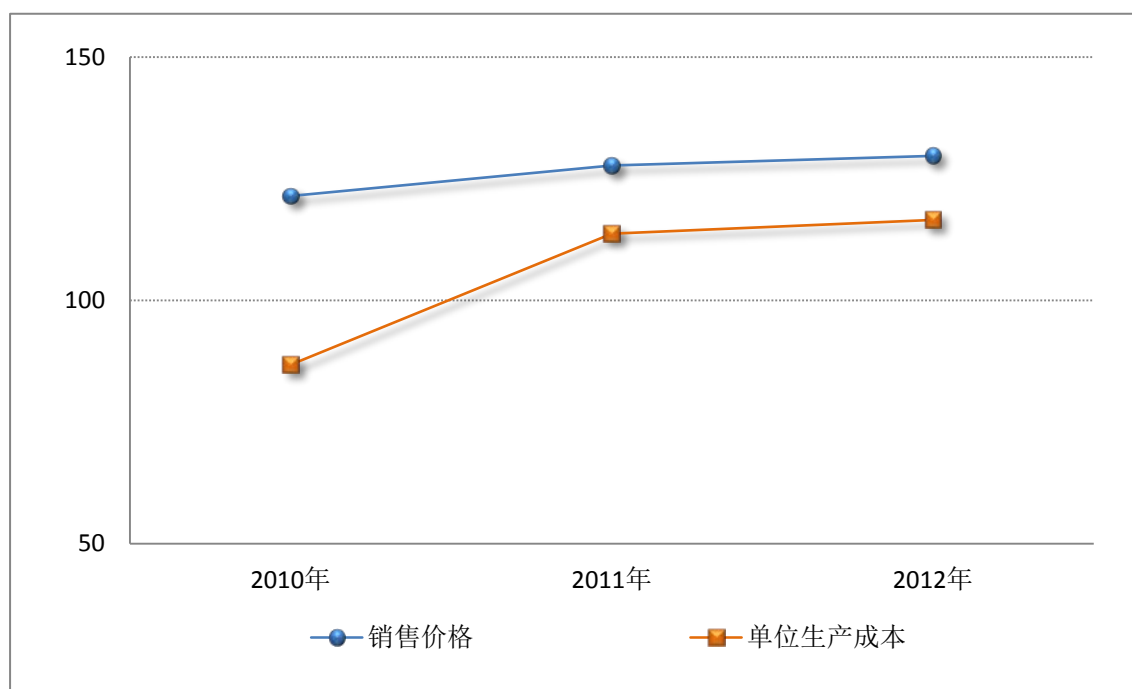
表 11.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生产成本, 2010—2012 年 (单位: 元/公斤) ²⁷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幅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0-2012
销售价格	【100】	【105】	【107】	5%	2%	7%
单位生产成本	【100】	【131】	【134】	31%	2%	34%
价格成本差	【100】	【40】	【38】	-60%	-6%	-62%

表 12.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生产成本, 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 (单位: 元/公斤) ²⁸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	【100】	【101】	1%
单位生产成本	【100】	【123】	23%
价格成本差	【100】	【28】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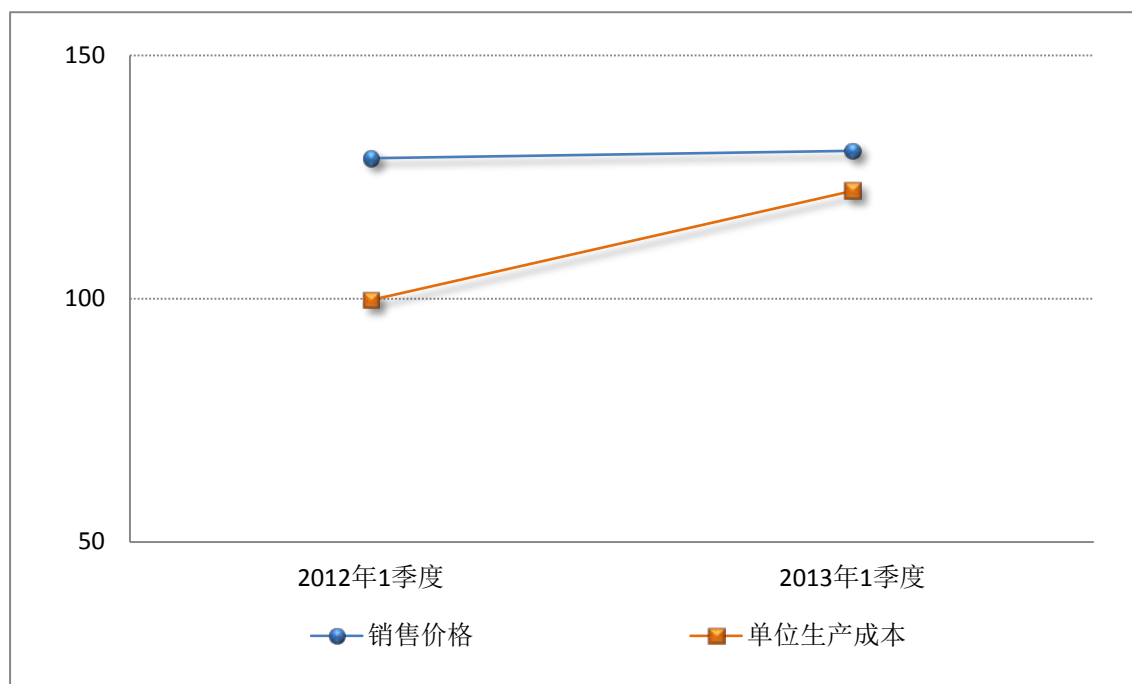
图 7.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生产成本, 2010—2012 年 (单位: 元/公斤)



²⁷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生产成本和价格成本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²⁸ 同上

图 8.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单位：元/公斤）



（三）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1. 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调查期内，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2010 至 2012 年 3 年内国内表观消费量²⁹增长了 44%。2013 年 1 季度国内需求的增长仍然旺盛，与 2012 年同期相比，涨幅达到 3%。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表 13.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0—2012 年（单位：公斤）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幅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0-2012
表观消费量	408,589	507,888	589,882	24%	16%	44%

表 14.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单位：公斤）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117,074	120,437	3%

²⁹ 国内表观消费量 = 全国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

图 9.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0—2012 年（单位：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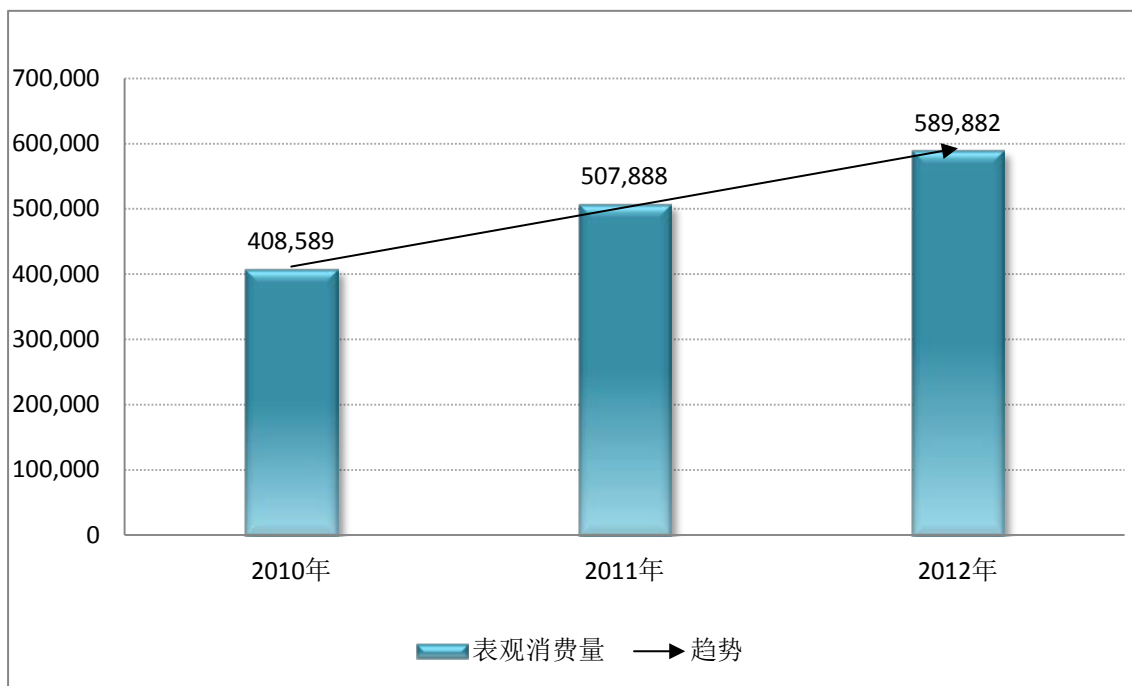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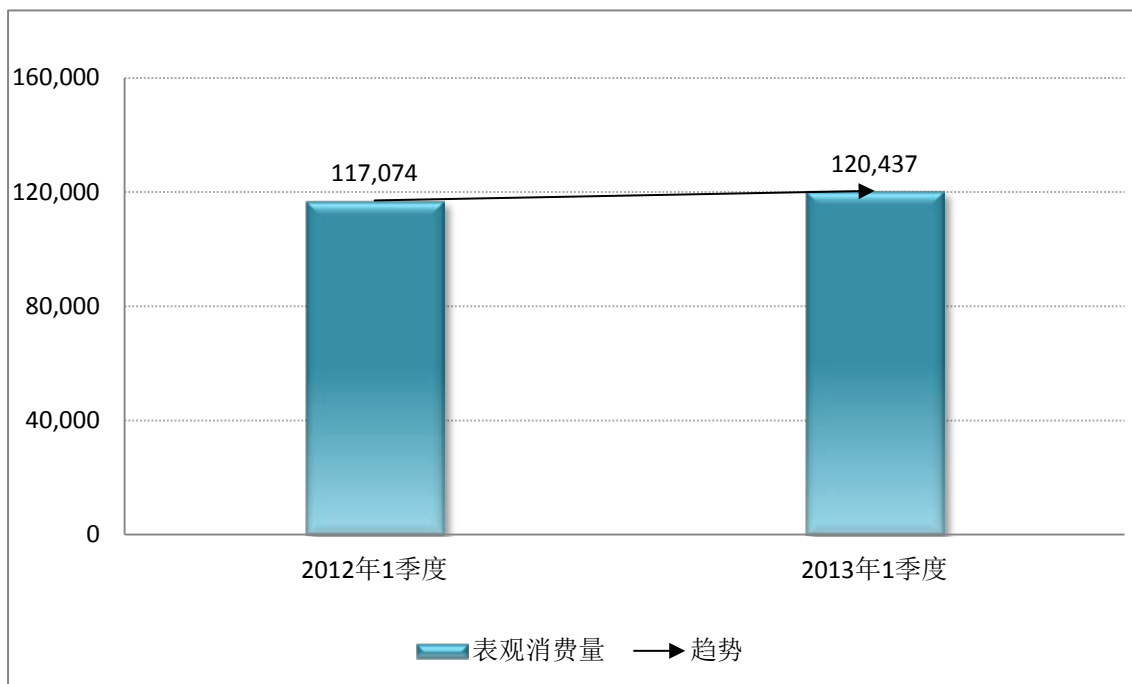


图 10.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单位：公斤）



2. 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在整个调查期内维持未变，而产量持续大幅下降；产能利用率从调查期初的【90-100】%锐减至期末的【20-30】%³⁰。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的客户大量转而采购印度倾销进口产品，申请人的订单大量流失，其同类产品生产线被迫多次停产。情况如下：2011年7月停产一个月；2012年6—8月份停产两个半月；2012年11月停产；2013年3月份中旬至4月中旬一直停产。

表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010—2012 年³¹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幅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0-2012
产量（公斤）	【100】	【70】	【43】	-30%	-38%	-57%
产能（公斤）	【100】	【100】	【100】	-	-	-
产能利用率	【90-100】%	【60-70】%	【40-50】%	-	-	-

表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³²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产量（公斤）	【100】	【42】	-58%
产能（公斤）	【100】	【100】	-
产能利用率	【60-70】%	【20-30】%	-

³⁰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³¹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量。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

³² 同上。

图 1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0—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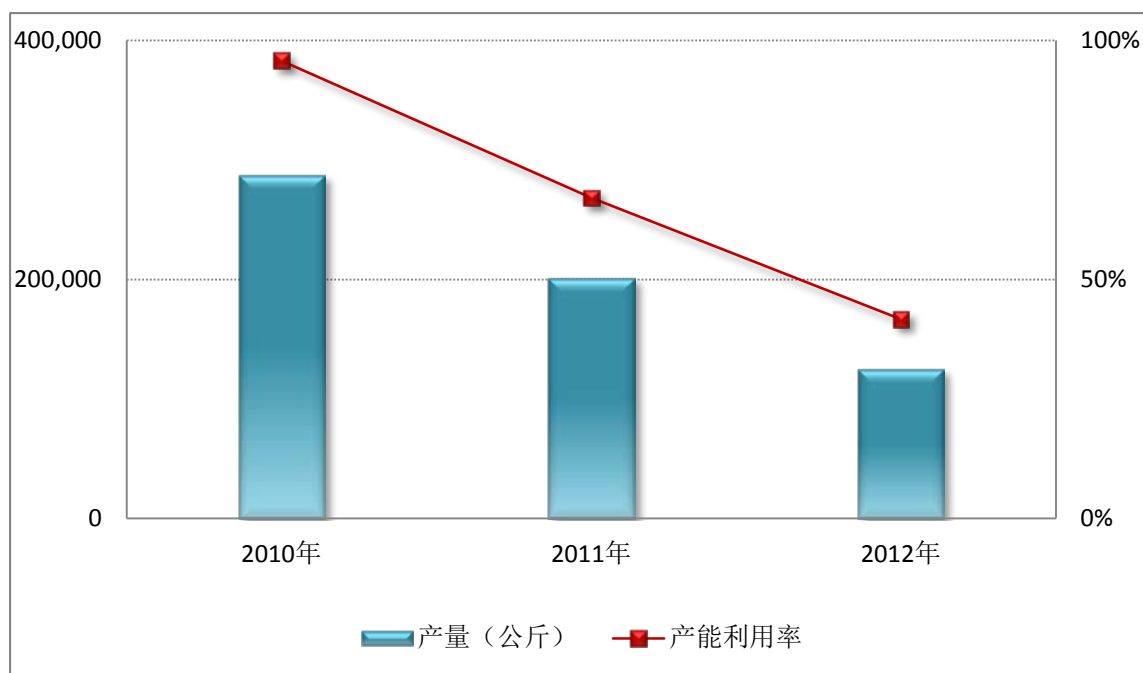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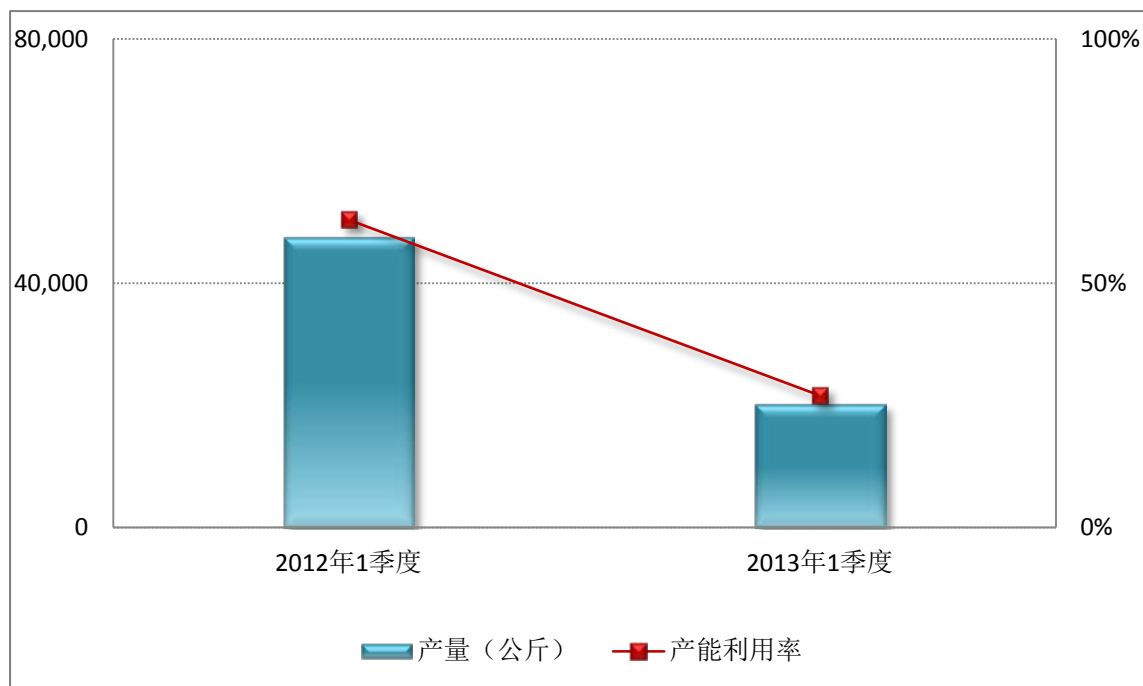


图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3.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2010 至 2012 年三年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逐年大幅下降，累计降幅分别为 53% 和 50%。2013 年 1 季度与 2012 年同期相比，销量和销售收入继续下降，降幅分别为 9% 和 8%。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上涨，期末比期初上涨了【1-10】

元/公斤，涨幅为 7%；而同期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每公斤上涨了【30-40】元，累计涨幅为 41%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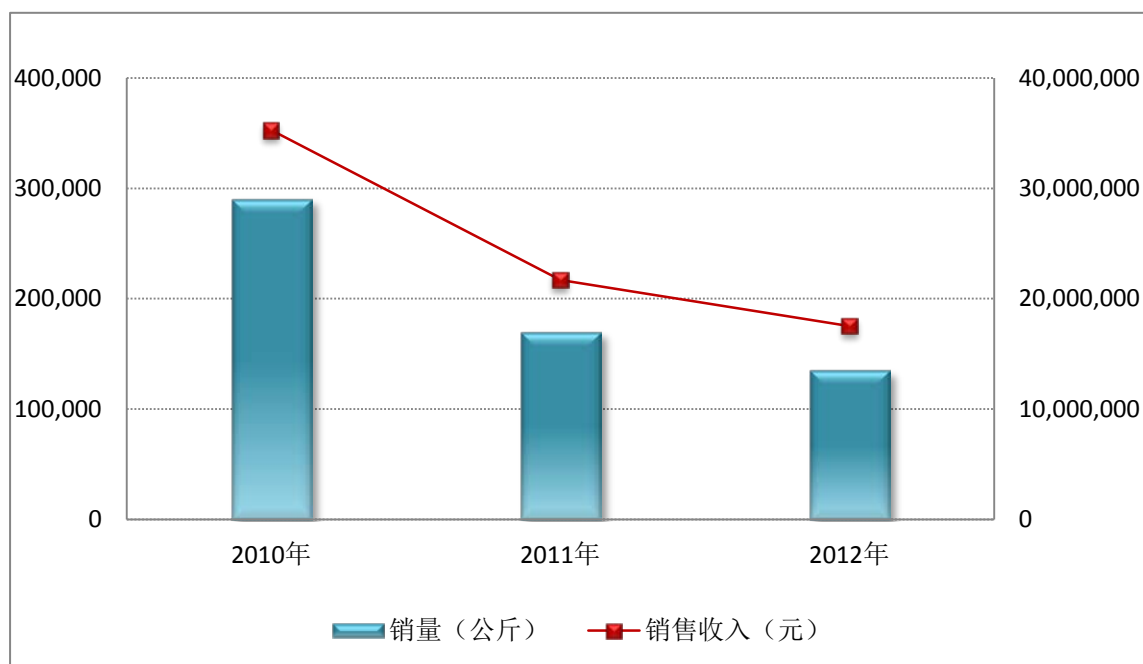
表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0—2012 年³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幅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0-2012
销量（公斤）	【100】	【59】	【47】	-41%	-20%	-53%
销售收入（元）	【100】	【62】	【50】	-38%	-19%	-50%
销售价格（元/公斤）	【100】	【105】	【107】	5%	2%	7%

表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³⁵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销量（公斤）	【100】	【91】	-9%
销售收入（元）	【100】	【92】	-8%
销售价格（元/公斤）	【100】	【101】	1%

图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2010—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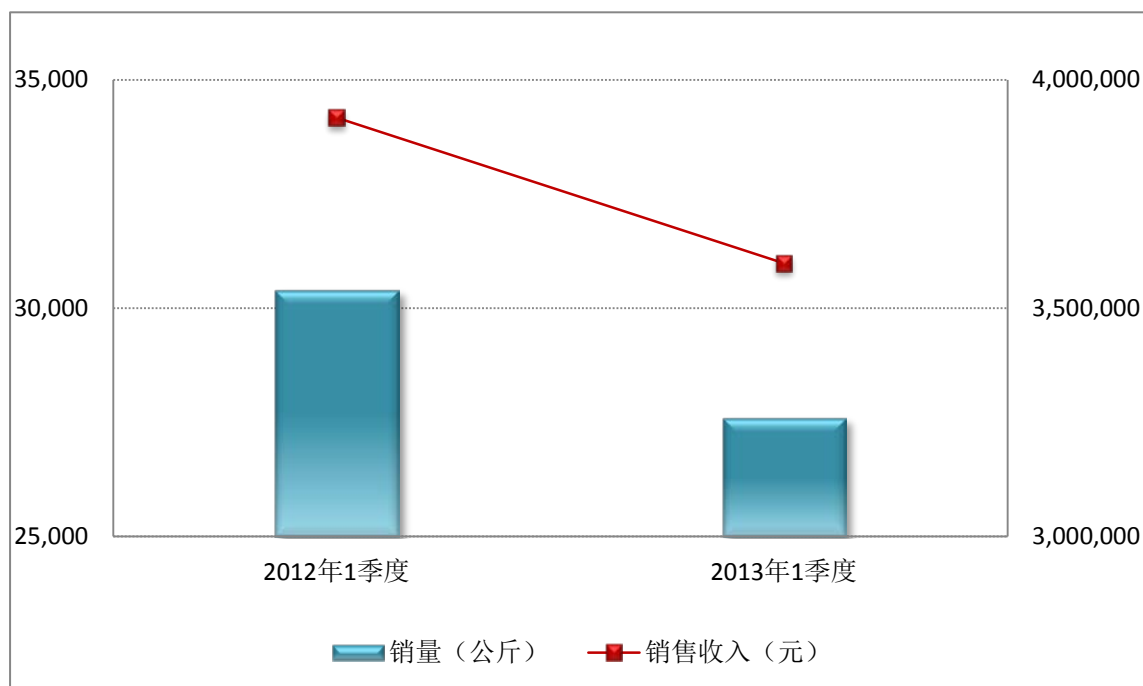


³³ 此处【 】内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³⁴ 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量。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³⁵ 同上。

图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的客户大量转而采购印度倾销进口产品，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大幅下降，从期初的【70-80】%降至期末的【20-25】%³⁶。

表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0—2013 年 1 季度³⁷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销量 (公斤)	【100】	【59】	【47】	【10】	【10】
表观消费量 (公斤)	408,589	507,888	589,882	117,074	120,437
市场份额	【70-80】 %	【30-40】 %	【20-30】 %	【25-30】 %	【20-25】 %

³⁶ 此处【 】内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³⁷ 市场份额 = 销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图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0—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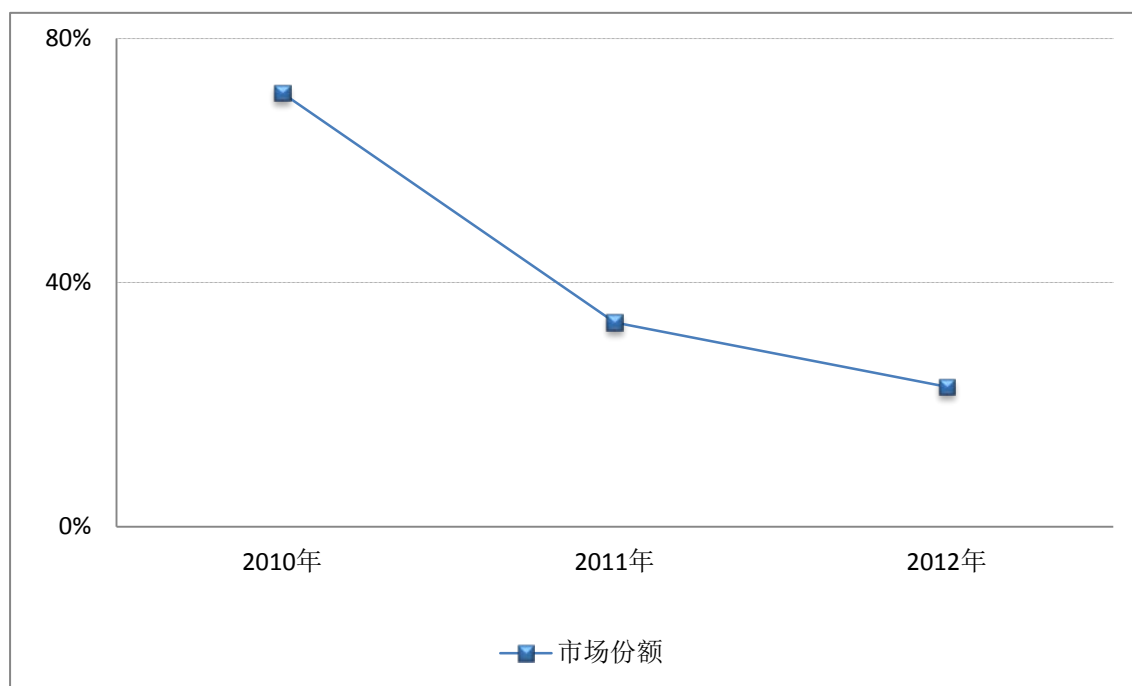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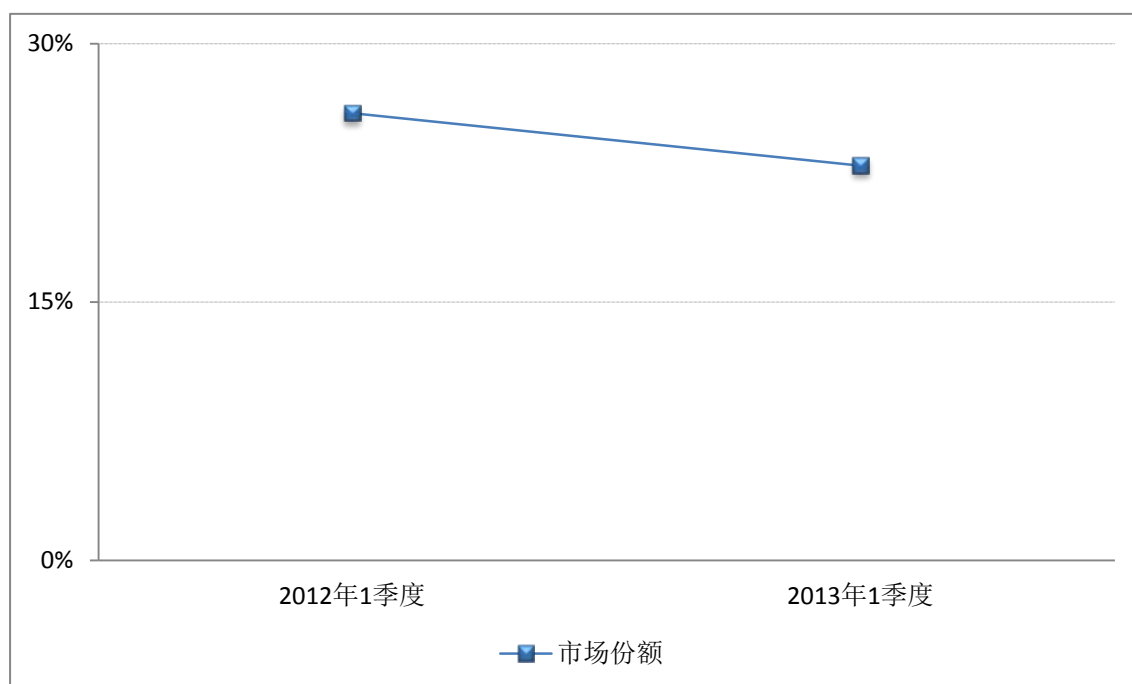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5. 利润

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严重亏损并且情况不断恶化。从2010年12月起，申请人已经持续亏损29个月。2012年亏损到达【600-700】万元，2013年第一季度亏损【100-200】万元。目前企业已濒临破产倒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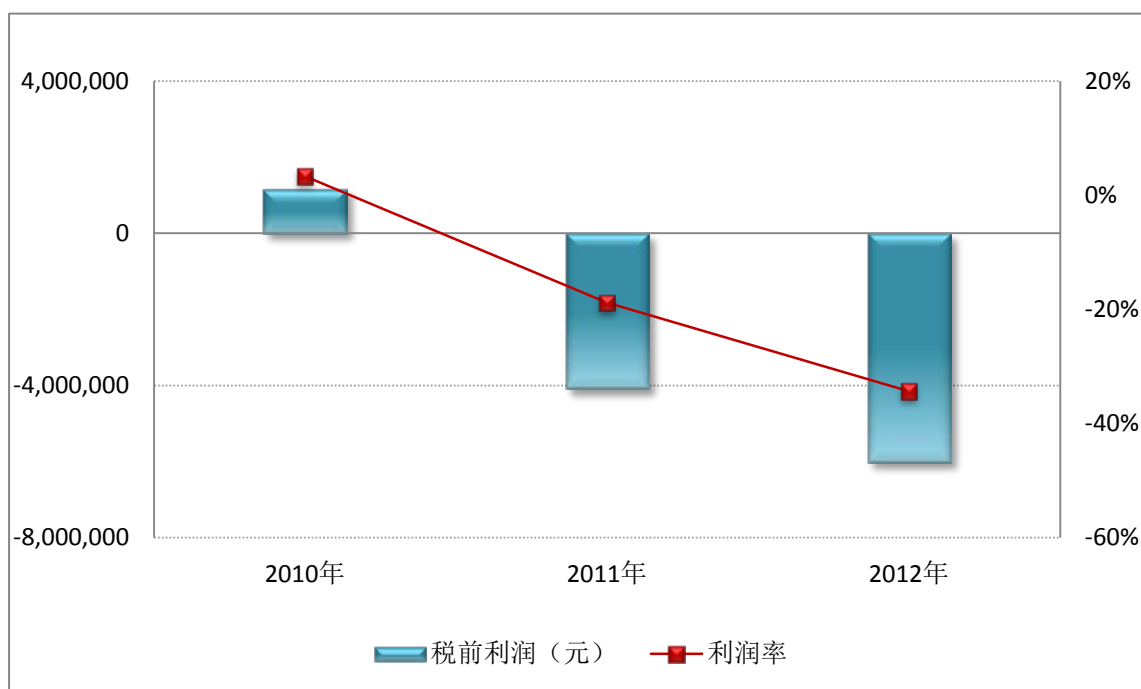
表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0—2013 年³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幅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0-2012
销售收入（元）	【100】	【62】	【50】	-38%	-19%	-50%
税前利润（元）	【100】	【-350】	【-515】	-	-	-
税前利润率	【0-5】%	【-10—-20】%	【-30—-40】%	-	-	-

表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³⁹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销售收入（元）	【100】	【92】	-8%
税前利润（元）	【-100】	【-111】	-
税前利润率	【-30—-35】%	【-35—-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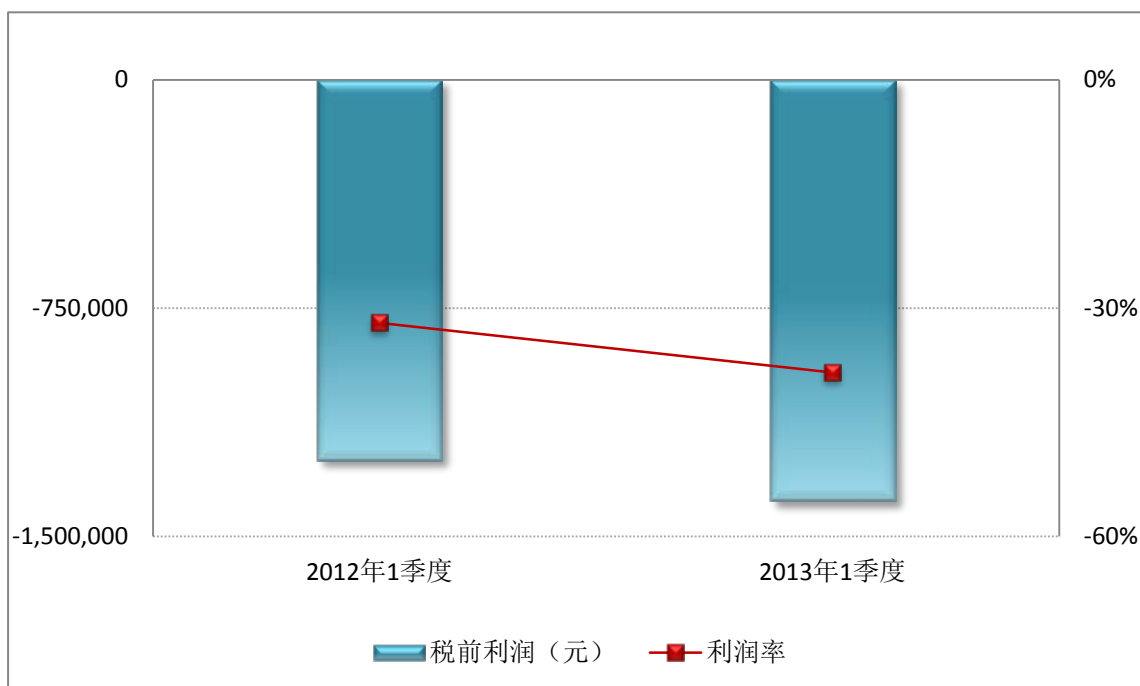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0—2012 年



³⁸ 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销售收入。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³⁹ 同上。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6. 投资收益率

由于严重亏损，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并呈现出持续恶化的趋势。

表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⁴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平均投资额 (元)	【100】	【121】	【132】	【137】	【121】
税前利润 (元)	【100】	【-350】	【-515】	【-107】	【-118】
投资收益率	【0—5】%	【0—-10】%	【-10—-20】%	【0—-5】%	【0—-5】%

⁴⁰ 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图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0—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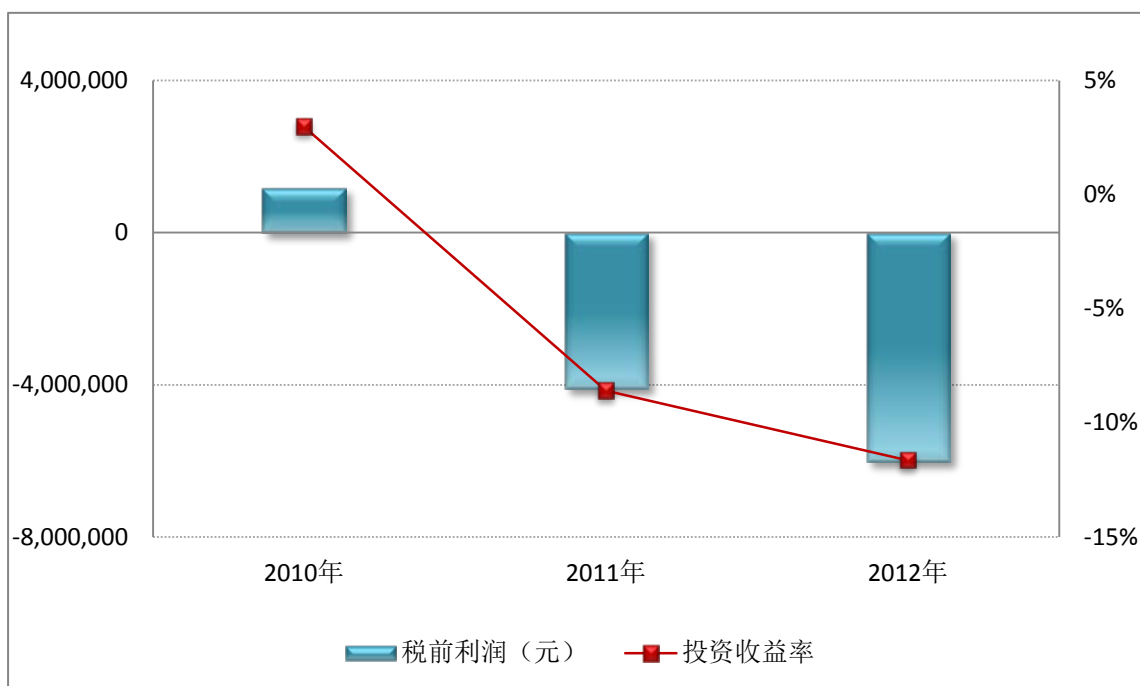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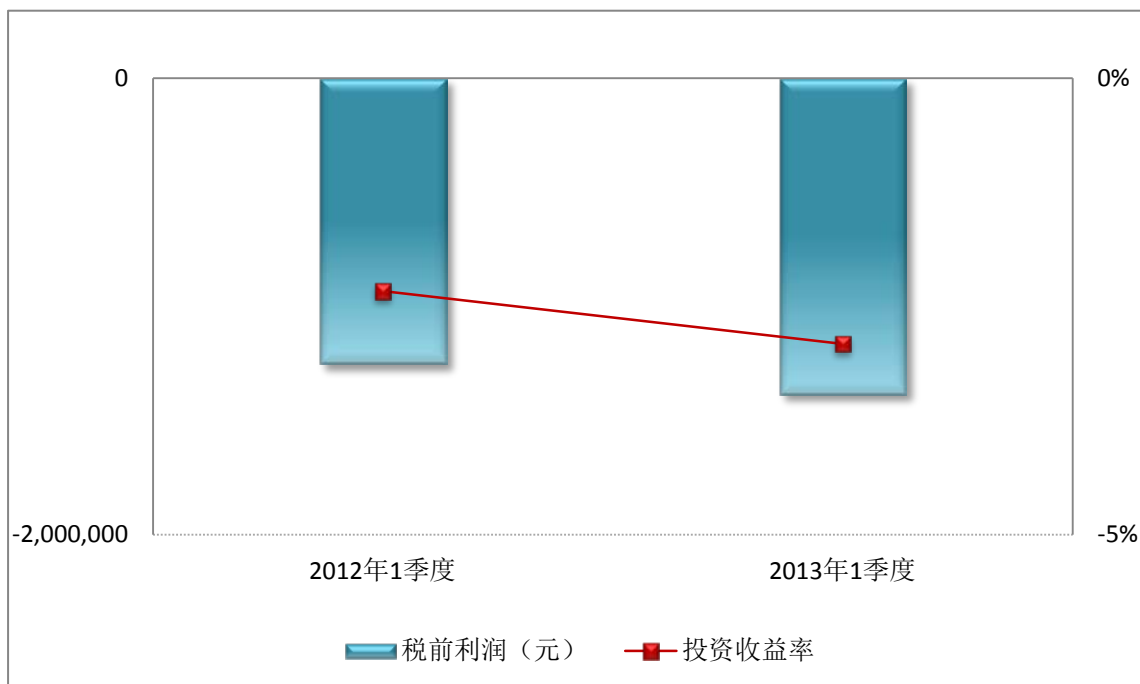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7. 现金流

调查期内，除 2012 年以外，其他时间段申请人的现金均为净流出负值。而 2012 年的现金出现净流入的原因是，当年申请人在经营状况极度困难的情况下，迫不得已推迟支付了原材料等大量应付账款。

表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0—2013 年 1 季度（单位：元）⁴¹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现金流	【-100】	【-107】	【92】	【3】	【-11】

图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0 年—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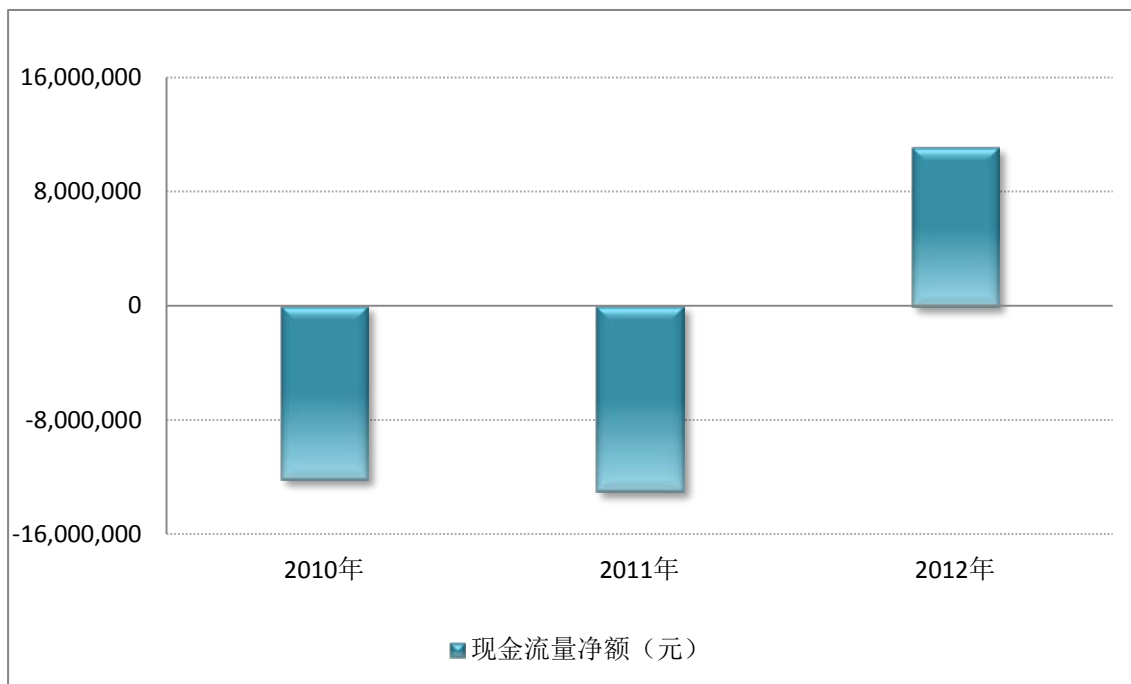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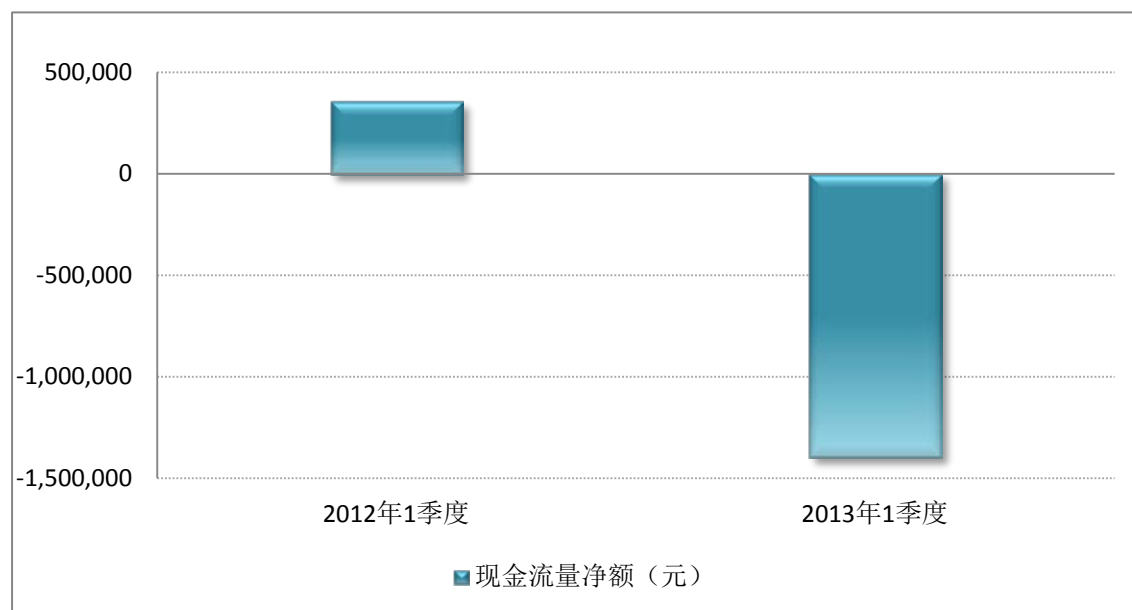


图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2 年 1 季度和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⁴¹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8. 库存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状况开始严重恶化，导致当年期末库存比上一年大量增加。2012 年，由于申请人大幅压缩产量，开工率降低，库存水平才有所回落。2013 第一季度，虽然申请人继续限产并在 3 月份完全停产，但当期库存水平仍然居高不下，库存产量比高达 42%。

表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产量和库存产量比⁴²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库存（公斤）	【100】	【206】	【103】	【272】	【42】
产量（公斤）	【100】	【70】	【43】	【17】	【7】
库存产量比	7%	21%	16%	114%	42%

9. 就业与工资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水平持续下降。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连续 2 个月，企业由于经营困难无法发放员工工资。此后，企业法人代表不得已以个人财产作为担保，从私人手中借高利贷才补发了员工工资。2012 年 3 月，企业的资金再度匮乏，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员工陆续辞职。到 2013 年 3 月底，同类产品的一线工人已从最高时的近【40-60】人减少至【10-20】人。

表 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与工资⁴³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工资总额（元）	【100】	【77】	【60】	【21】	【10】
员工总人数	【100】	【95】	【78】	【107】	【61】
人均工资（元/月）	【100】	【81】	【77】	【76】	【63】

⁴²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和产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⁴³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图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10 年—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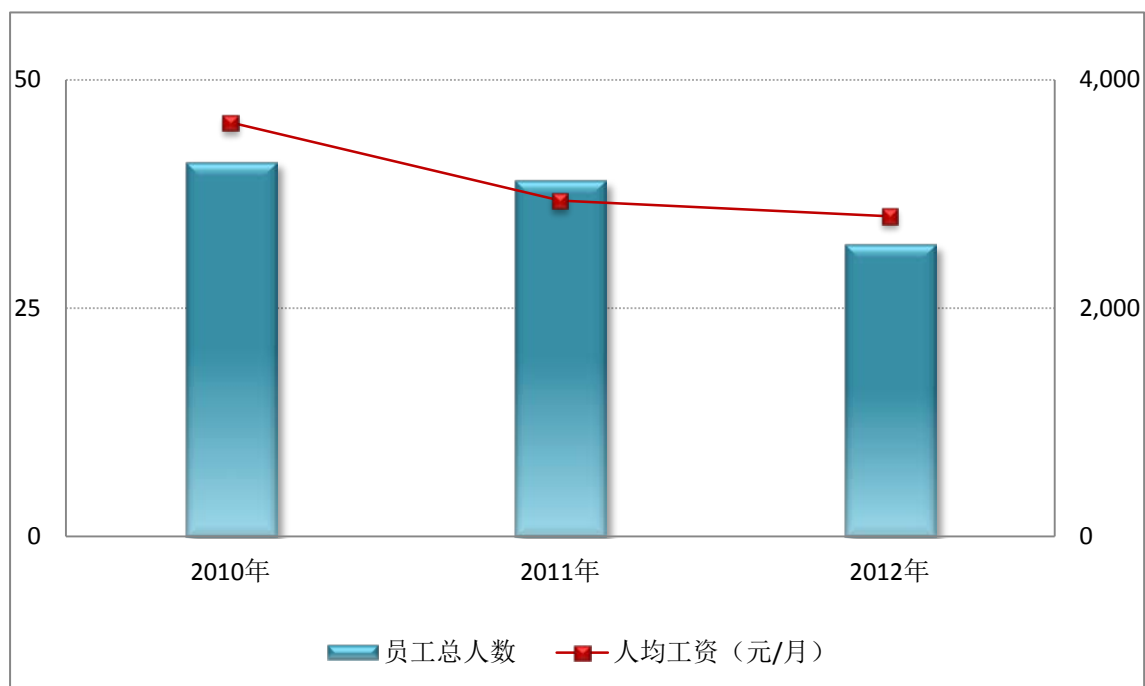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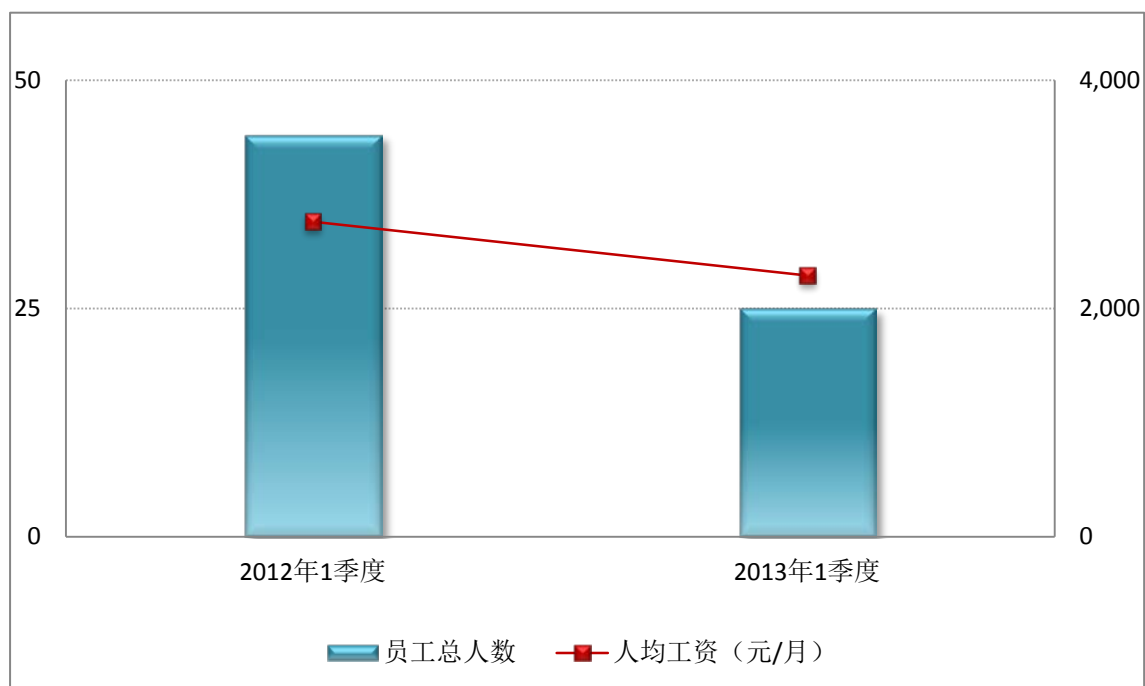


图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12 年 1 季度与 2013 年 1 季度对比



10.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持续大幅下降。

表 2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⁴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产量（公斤）	【100】	【70】	【43】	【17】	【7】
员工人数	【100】	【95】	【78】	【107】	【61】
生产率（公斤/人/月）	【100】	【74】	【56】	【61】	【46】

11. 投融资能力⁴⁵

调查期内，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申请人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进而导致企业投融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2011 年【 】月，申请人向【银行名称】银行申请【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行以企业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违约风险高为由拒绝授信和贷款。2012 年【 】月，申请人再次向【银行名称】银行申请【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被银行以同样理由拒绝。

从【时间点】开始，由于根本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企业经营者被迫多次以个人财产作为抵押，从私人借高利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偿付原材料货款。到【时间点】，企业的【 】以及【 】已全部用于贷款、借款的抵押，就连【 】也已抵押给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已完全丧失了融资能力。

（四）结论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持续大幅增长，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低和抑制作用。由于被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申请人的所有经济指标均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综上，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的实质损害。

⁴⁴ 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员工人数 ÷ 月数。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就业人数和劳动生产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⁴⁵ 本部分【 】内的信息涉及申请人融资的具体情况，如披露会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故申请保密。

六. 因果关系

(一)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期内，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2010 至 2012 年 3 年内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44%。2013 年 1 季度国内需求同比又增长了 3%。在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由于被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国内产业反而陷入了严重困境。

倾销进口产品挤占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直接导致了国内产业的产量、销量锐减，客户大量流失。从 2010 年到 2012 年的三年时间里，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增长了 7 倍，从 2010 年的 56 吨激增至 2012 年的 443 吨，市场份额从 13.61% 激增至 75.14%。与此同时，国内同类产品的销量从 2010 年的【250-300】吨锐减至 2012 年的【100-150】吨，市场份额则从【70-80】%锐减至【20-30】%。

表 2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与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对比，2010 年—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被调查产品	55,600	276,063	443,245
国内同类产品	341,375	227,825	138,637

图 25.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与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对比，2010 年—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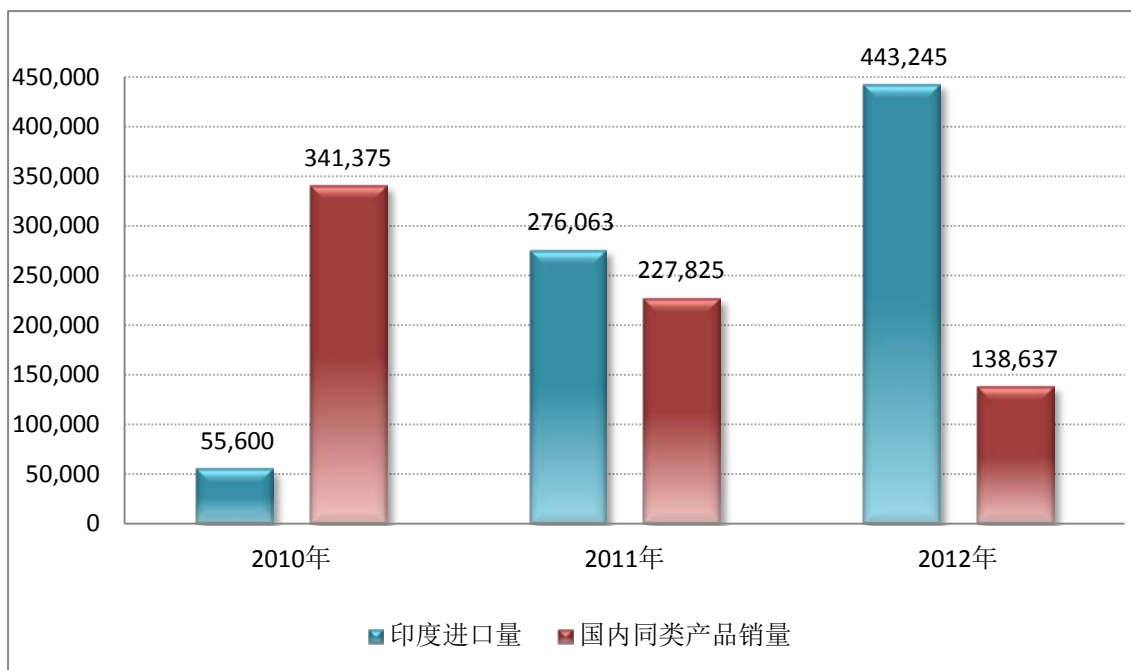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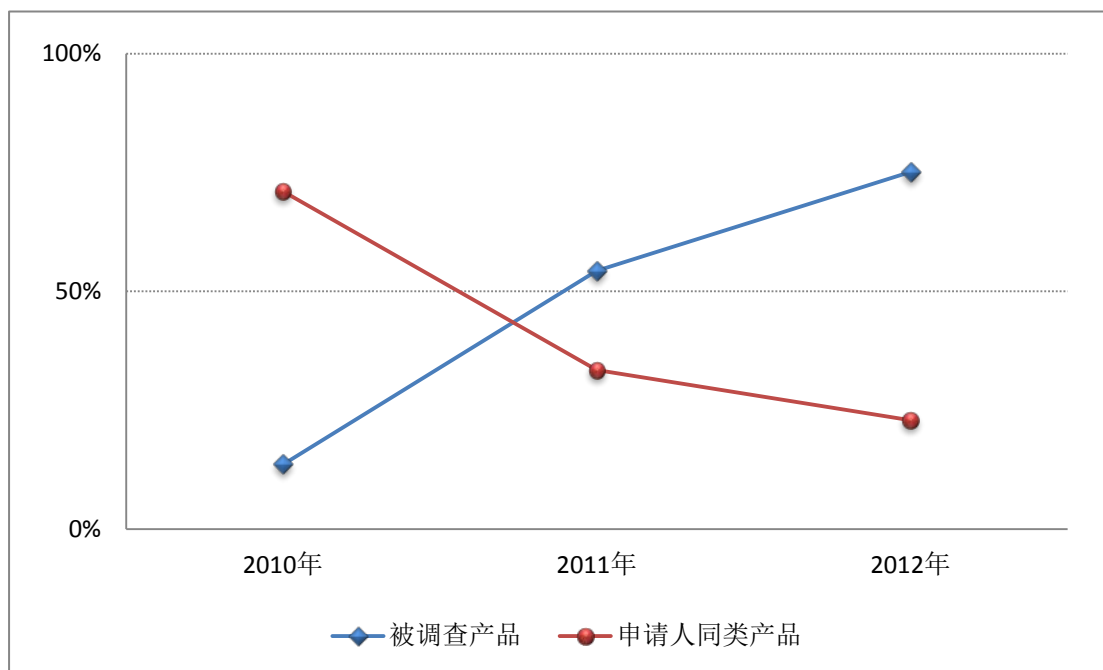


表 28.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中国市场份额对比，2010 年—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被调查产品	13.61%	54.36%	75.14%
国内同类产品	【70-80】%	【30-40】%	【20-30】%

图 26.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中国市场份额对比，2010 年—2012 年



本申请书的“价格影响”部分已经充分说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作用。同时，由于倾销进口的数量大、价格低，国内产业在客户不断流失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通过合理提高产品价格来消化不断增长的成本。因此，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也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后者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由于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的客户群体完全重合，且市场上不存在来自第三国进口产品的竞争，因此前述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竞争、此消彼长的关系。调查期内，随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的生产和销售陷入严重困境，进而导致产业的所有经济指标均不断恶化。

综合考虑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在调查期内的总体走势和在各时间段中的相互对应关系，可以确定被调查产品进口与国

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直接和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排除因素

1.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⁴⁶

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的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重已高达 83%。从 2012 年开始直至调查期末，这一比例始终维持在 98%以上。在调查期内，并不存在足以对中国市场造成影响的来自第三国（或地区）的进口。因此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2. 国内产业的产能和产量增长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能未发生增长，产量持续下降。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上述因素造成的。

3. 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在各方面的指标均高于被调查产品。尤其在产品安全性方面，由于不含有毒物质甲苯残留，完全避免了食品安全隐患。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4. 国内需求

调查期内，国内市场对特丁基对苯二酚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于国内市场需求波动所造成。

5. 消费模式的变化

特丁基对苯二酚一直被国内食品和行业用作抗氧化剂，并未出现替代产品。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的。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和国家标准，在食品安全性方面更优于被调查产品。因此，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可以正常建立和发展。

7. 商业流通渠道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的

⁴⁶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特丁基对苯二酚产品的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

8.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七. 公共利益考量

(一) 国内产业的存亡与食品安全休戚相关

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2013年03月29日，李克强总理在谈到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时强调：“各级政府要增强紧迫感，更加主动地采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力推绿色发展，把让人民群众呼吸洁净空气、喝干净水、吃安全食品作为发展的重要内容。⁴⁷”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颁发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将强化食品安全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首要任务，提倡大力发展新型食品添加剂⁴⁸。

特丁基对苯二酚是重要的食品添加剂，被广泛使用于各种食用油脂、食品、速煮米、方便面和肉制品中。目前中国市场销售的小包装食用油绝大部分使用特丁基对苯二酚作为抗氧化剂。

印度厂商在生产特丁基对苯二酚的过程中使用有毒物质——甲苯作为溶剂，因此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甲苯残留成分，对中国的食品安全造成隐患。此外据申请人的了解，即使在目前国家标准较为宽松的情况下（每公斤甲苯含量的上限为25毫克），由于抽检频率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甲苯含量超标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另一方面，申请人生产特丁基对苯二酚使用水作为溶剂，因此产品中完全不含甲苯残留，彻底杜绝了食品安全隐患。

实际上，特丁基对苯二酚在小包装食用油等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微乎其微。使用安全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并不会显著增加下游产业的生产成本，更不会增加人民群众的消费负担。目前国内产业已经处于生死存亡的边缘，如果

⁴⁷ 见附件 VII-1：李克强：用勇气和智慧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

⁴⁸ 见附件 VII-2：《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不尽快采取措施挽救国内产业，不久，中国所有的食用油和含油食品企业都只能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印度特丁基对苯二酚。

就在本申请书成稿前不久，几家欧洲食品企业出于食品安全方面的考虑，经过连续 3 个批次的质量检测，决定停止采购印度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转而使用申请人生产的产品。

（二）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旦国内同类产品和进口产品回复到公平竞争的环境，国内产业的现有产能即可基本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如果市场价格回复到合理水平，申请人还可以通过技改将现有的【200—400】吨产能提升至【400—600】吨。采取反倾销措施后，进口产品仍然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向中国出口，而国内产业的供应也完全可以满足下游产业的需求。

此外，特丁基对苯二酚在小包装食用油等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微乎其微，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显著增加下游产业的生产成本，更不会增加普通消费者的消费负担。

基于以上考量，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八.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 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 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 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 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所有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IV-3: 印度特丁基对苯二酚在印度市场销售的报价单
- 附件 V-1: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附件 V-3: 进口商利润证明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申请对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前述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并代表中国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406450 (签字)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II-1: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II-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II-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 II-4 国内总产量证明

附件 II-5: 《甲苯的危害知识》

附件 II-6: 广州泰邦同类产品和印度被调查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附件 II-7: 《GB2640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特丁基对苯二酚》

附件 II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 年版）》

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附件 IV-2: 海运费及保险费证明

附件 IV-3: 印度特丁基对苯二酚在印度市场销售的报价单

附件 V-1: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V-2: 被调查产品美元价格、汇率及人民币价格

附件 V-3: 进口商利润证明

附件 VII-1: 李克强: 用勇气和智慧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

附件 VII-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